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川润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邱宇	联系电话：028-68850835
保荐代表人姓名：盖甦	联系电话：028-68850834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0 次（已审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已审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关于募投项目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进度为 5.69%，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及该项目立项备案文件，该项目预计将于 2025 年 12 月建成投产。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贴近客户需求，实现供应链协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p>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新增欧盛液压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按照计划进度与客户、供应商等合作方等积极洽谈并履行相关流程，但新增主体审议通过时间较短，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缓。中信建投证券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募投项目进度情况，未来如发生募投项目延期或其他重大事项，公司需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2、关于业绩波动</p> <p>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4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0,800.00-14,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69.82%-120.14%。公司2024年度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包括：1、报告期内，随着市场需求的波动叠加竞争加剧，公司调整了销售策略，更加关注订单的盈利能力，对订单结构进行了优化，导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2、为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加大“两海”战略投入，加大液冷、海上风电、国际业务及军工装备业务的市场拓展；3、公司持续推动“风光热电储”一体化分布式综合能源整体解决方案的技术创新，紧抓能源调整机遇和市场需求，不断加强在新能源、液冷温控、海上风电等领域研发力度，研发费用较同期增长；4、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资产质量，根据会计准则，公司对应收账款基于账龄分析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的进行了单项计提，使得本年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5、报告期内，受整体房地产市场行情和房产项目所属区域供需情况影响，结合公司实际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子公司四川川润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投资性房地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经在《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披露了业绩预告情况及业绩变动原因，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针对公司业绩下滑的情况，保荐机构将持续跟踪公司经营情况，督促公司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5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p>1、关于募投项目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进度为 5.69%，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及该项目立项备案文件，该项目预计将于 2025 年 12 月建成投产，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缓。</p> <p>2、关于业绩波动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 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1,568.9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81.91%。</p>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参见本报告之“一、5.（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不适用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4.6.3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3 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4.6.8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改承诺	是	不适用
2.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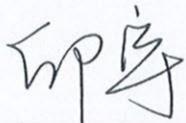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1) 2024年1月，中信建投证券因在保荐芯天下IPO项目过程中，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并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被深交所出具监管函。</p> <p>(2) 2024年1月，中信建投证券因在云鼎科技非公开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被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并于2024年7月被深交所出具书</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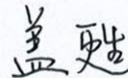
	<p>面警示。</p> <p>(3) 2024年5月, 中信建投证券因在常熟汽饰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持续督导工作中, 未关注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 披露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 被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p> <p>(4) 2024年9月, 中信建投证券因在卓谊生物IPO项目过程中, 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 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 被深交所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p> <p>(5) 2024年10月, 因中信建投证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 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等, 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p> <p>中信建投证券积极落实整改, 通过发布业务提醒、开展合规培训、深入学习相关法规、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持续督导培训, 提升从业人员投行执业能力, 增强持续督导工作力度。除此之外, 保荐机构不存在因保荐本发行人被证监会或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邱宇



盖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5月 9日